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

引言

本文件載列政府就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大嶼山巴士公司)及楊位醒先生向《東涌吊車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書的回應。

背景

2. 大嶼山巴士公司及楊位醒先生分別於 200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31 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關於東涌吊車工程項目(該工程項目)的意見書。此兩份意見書涉及一些事項，我們於以下各段載列對該等事項的回應。

東涌吊車系統(吊車系統)的票價水平

3. 吊車系統是一項旅遊項目，並不是一項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並沒有就回報的水平向專營者提供任何保證，專營者須承擔投資吊車系統的商業風險。因此，專營者在訂定其業務策略(包括票價結構)時，須考慮其他運輸營運者及旅遊景點的競爭，以確保吊車系統的競爭力。我們得悉議員的關注，並會對地鐵公司強調必須確保票價結構能顧及市場不同部份需要的重要性。

對其他運輸營運者的影響

4. 正如我們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文件中指出，吊車系統的發展，預計會使到昂坪的遊人的數目大量增加。地鐵公司估計，1999 年前往昂坪的遊人約為 116 萬人次；隨着昂坪的發展及吊車系統相繼落成，估計在 2006 年及 2016 年，前往該區的本地遊人及外地旅客的數目，將分別達至 190 萬及 250 萬人次。雖然吊車系統預料會對大嶼山巴士公司的東涌至昂坪線的市場佔有率有所影響，但地鐵公司預料，吊車系統及於昂坪的其他發展，將使前往大嶼山的遊人增加，大嶼山巴士公司將可因此受惠。

5. 此外，地鐵公司亦曾指出該公司已與擁有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達成原則性的協議，作為其營運吊車系統的

伙伴。大嶼山巴士公司可配合吊車系統的營運，為乘客提供整體的南大嶼山交通及旅遊推廣套票，和在大嶼山的環島觀光巴士服務。

6. 運輸署計劃將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研究，評估大嶼山的各項發展，包括吊車系統的發展，對專利巴士服務的影響。

保護環境

7.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建造吊車系統屬指定工程項目。為推行該工程項目，地鐵公司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完成一切有關的法定程序。

8. 專營者在項目協議下，亦有持續的責任，遵從任何有關的法例，包括環境法例。如專營者在重大程度上違反工程項目協議，包括違反有關法例，將可被罰款。

9. 大嶼山的吸引之處，在於大嶼山及昂坪的自然寧靜環境。事實上，發展吊車系統及昂坪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要保護當地的自然景緻，以確保吊車系統對本地遊人及海外旅客的吸引力。

盡快落成吊車系統

10. 政府與地鐵公司有共同的目標，就是使吊車系統盡快落成。我們現正與地鐵公司緊密合作，推行該工程項目所需的法定程序，預計吊車系統將會於 2005 年 8 月落成。

結論

11. 我們邀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有關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3 年 5 月 6 日